

证券代码: 605208

证券简称: 永茂泰

公告编号: 2024-010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61,424,9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61,424,9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8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3 号）核准，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茂泰”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起 36 个月，限售股东为徐宏、徐文磊、徐娅芝、上海磊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秋玲、上海宏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章雄辉、徐精女等 8 名股东，合计持有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161,42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3%，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8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年3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总股本为188,000,000股。

2022年6月，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188,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840,000.00元，转增65,800,000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253,800,000股。

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253,8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9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898,200.00元，转增76,140,000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329,940,000股。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329,940,000股。

2、本次限售股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2021年首发完成后持有本次限售股数量（股）	2022年实施转增后持有本次限售股数量（股）	2023年实施转增后持有本次限售股数量（股）
徐宏	58,112,773	78,452,244	101,987,917
徐文磊	10,000,000	13,500,000	17,550,000
徐娅芝	10,000,000	13,500,000	17,550,000
上海磊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60,000	10,746,000	13,969,800
周秋玲	3,167,227	4,275,756	5,558,483
上海宏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000	2,754,000	3,580,200
章雄辉	600,000	810,000	1,053,000
徐精女	100,000	135,000	175,500
合计	91,980,000	124,173,000	161,424,900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承诺内容
徐宏、徐娅芝、徐文磊	在永茂泰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永茂泰股份，也不由永茂泰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永茂泰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1)每年转让的股份

	<p>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永茂泰上市后6个月内如永茂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永茂泰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永茂泰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p> <p>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p> <p>本人所持永茂泰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累计持有永茂泰股份的5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永茂泰股票的发行价，且本人应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永茂泰，并由永茂泰及时予以公告；自永茂泰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永茂泰的股票</p> <p>本人不因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p>
周秋玲	<p>在永茂泰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永茂泰股份，也不由永茂泰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永茂泰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永茂泰上市后6个月内如永茂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永茂泰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永茂泰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p> <p>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p> <p>本人所持永茂泰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累计持有永茂泰股份的5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永茂泰股票的发行价，且本人应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永茂泰，并由永茂泰及时予以公告；自永茂泰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永茂泰的股票。</p> <p>本人不因不再作为永茂泰实际控制人而放弃履行本承诺。</p>
上海磊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宏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在永茂泰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永茂泰股份，也不由永茂泰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永茂泰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永茂泰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永茂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永茂泰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p> <p>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p>

	本企业持有的永茂泰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永茂泰股票的,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企业累计持有永茂泰股份的 5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永茂泰股票的发行价(若永茂泰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且本企业应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永茂泰,并由永茂泰及时予以公告。自永茂泰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以减持永茂泰的股票。
章雄辉、徐精女	在永茂泰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永茂泰股份,也不由永茂泰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永茂泰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上市特别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就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出具以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保荐人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61,424,900 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8 日。
-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公司董监高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徐宏	是，公司之董事长、总经理	101,987,917	30.91	101,987,917	0
2	徐文磊	是，公司之董事	17,550,000	5.32	17,550,000	0
3	徐娅芝	是，公司之董事	17,550,000	5.32	17,550,000	0
4	上海磊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适用	13,969,800	4.23	13,969,800	0
5	周秋玲	否	5,558,483	1.68	5,558,483	0
6	上海宏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适用	3,580,200	1.09	3,580,200	0
7	章雄辉	否	1,053,000	0.32	1,053,000	0
8	徐精女	否	175,500	0.05	175,500	0
合计			161,424,900	48.93	161,424,900	0

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61,424,900
合计		161,424,900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161,424,900	-161,424,9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168,515,100	161,424,900	329,940,000
股份合计（股）	329,940,000	0	329,94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